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39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 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数量为 125 万股
-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上市流通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确定〈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以及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4、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为授予日，以 8.09 元/股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7、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马廷义先生、化新民先生、杜有东先生、刘杰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对象或授予对象的亲属（授予对象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在董事会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事项相关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导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参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8、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对预留限制

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9、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7 年 2 月 21 日为授予日，以 7.27 元/股的价格向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授予 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10、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授予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1、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份符合解锁条件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考核指标满足《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决定对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不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马旭光、王蒙蒙、贾浩亮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符合部分解锁激励对象高路遥第一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解锁 80%（即 16,000 股），其他 577 名激励对象所持 13,985,000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符合解锁条件全部解锁，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4,001,000 股。该部分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上市流通。

12、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及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6 名预留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决定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 5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 125 万股。

## 二、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及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达成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条件，具体解锁条件与有关说明如下：

### 1、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股份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1 年，锁定期后为解锁期。截止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股份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时间条件已满足。

### 2、解锁的条件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已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p>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锁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本次申请解锁的 6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p> <p>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以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69 万元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21%(含本数)。</p>	<p>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692 万元，较基数增长 130.73%，且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p> <p>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97 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p> <p>综上，2017 年度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p>
<p>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计划的解锁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待改进四个等级。解锁期内考核若为 B-良好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 C-合格则解锁 80%，剩余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若为 D-待改进则取消当期获授。</p>	<p>2017 年度，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以上。</p>

综上所述，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6 名激励对象所持 125 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符合解锁条件全部解锁。

### 三、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化新民	副董事长	40.00	20.00	50%
2	杜有东	副董事长	40.00	20.00	50%
3	刘杰	董事、总经理	40.00	20.00	50%
4	雷鹏	董秘、副总经理	50.00	25.00	50%
5	孙军训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0.00	20.00	50%
6	王利姣	副总经理	40.00	20.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50.00	125.00	50%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本次解锁上市流通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2、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125 万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股份交易。

#####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7,588,335		67,588,335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5,712,920	-1,250,000	24,462,920
	3、其他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3,301,255	-1,250,000	92,051,2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96,683,080	1,250,000	497,933,0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6,683,080	1,250,000	497,933,080
股份总额		589,984,335	0	589,984,335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明泰铝业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明泰铝业应就本次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